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任翔

電話：06-2217052#305

傳真：06-2213160

電子信箱：singapur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6103155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表1份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草鞋公陣」、「宋江陣」為本市傳統表演藝術，並認定歸仁檳榔園翰林院、佳里南勢九龍殿為保存者，茲檢送公告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1條暨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、4、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2條規定：「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，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。」此一教育專業落實，惠請教育局協助主政。
- 三、公告文惠請相關單位機關協助揭示刊登，協助事項如下列：
 - (一)請秘書處協助揭示張貼於市府公布欄30日。
 - (二)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助刊登於市府公報。
 - (三)請文化局協助刊登於文化局資訊網站。
 - (四)請區公所協助揭示張貼於公布欄30日及刊登於區公所資訊網站。

正本：歸仁檳榔園翰林院、佳里南勢九龍殿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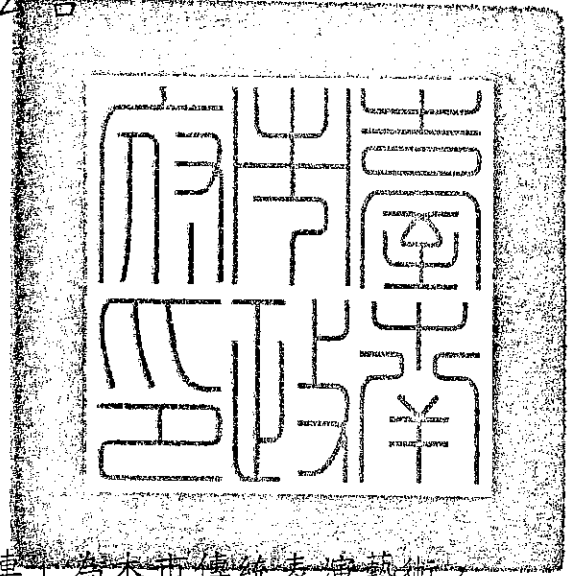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—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61031555A號
附件：公告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草鞋公陣」、「宋江陣」為本市傳統表演藝術，
並認定歸仁檳榔園翰林院、佳里南勢九龍殿為保存者。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1條暨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、4、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公告表。
- 二、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條、「訴願法」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，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登錄傳統表演藝術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臺南市政府
項目名稱		草鞋公陣
型態		戲曲
所在地		臺南市
摘要		
歸仁檳榔園翰林院草鞋公陣，主要有三位演員，搭配現場打擊樂、弦樂伴奏，表演具備合歌舞以代言演故事的戲曲定義，是民間地方小戲。是臺灣獨一無二的藝陣團體，所唱的音樂是潮調，樂師能演唱二四譜，是非常特殊且值得研究的地方小戲。以臺語口白和唱曲，使用傳統「潮調」音樂，具備特殊性。		
保存者之基本資料	團體名	歸仁檳榔園翰林院
	團體簡稱	無
	成立／立案日期	
	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	臺南市歸仁區
登錄及認定理由		登錄理由： 草鞋公陣為臺灣特有的小戲藝陣，歷史悠久，與中國福建地區的「莆仙戲」有關聯，音樂使用傳統「潮調」音樂，具備特殊性，其表演藝術細膩精緻，具有藝術價值及地方特色，值得保留傳承。 認定理由： 1. 歸仁檳榔園翰林院草鞋公陣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，並具代表性。 2. 全國僅此1團，故事性及表現性皆強，為「以言代演」的民間地方小戲，以臺語口白和唱曲，使用潮調音樂，頗為特殊。 3. 此陣人數眾多，向心力極強，不斷執行於傳習工作，積極地提升表演，於關廟山西宮、歸仁仁壽宮及歸仁大人廟建醮時必出陣。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	1. 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九十一條第一、三項 2. 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及第四條
登錄及認定基準		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、二、三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、二、三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	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府文資處 1061031555A 號

登錄傳統表演藝術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臺南市政府
項目名稱		宋江陣
型態		雜技
所在地		臺南市
摘要		
佳里南勢九龍殿宋江陣表現形式豐富且具歷史文化脈絡，為西港香及蕭壠香重要武陣，屬黃腳巾系統，迄今仍定期組陣，由在地子弟持續傳承發揚地方傳統，具庄頭陣性質，認同性強，具向心力。		
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	團體名	佳里南勢九龍殿
	團體簡稱	無
	成立／立案日期	
	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	臺南市佳里區
登錄及認定理由		登錄理由： 為西港香及蕭壠香重要武陣之一，陣式武術、兵器對打、雙手連環皆訓練有素，充滿力與美。整體表現氣勢磅礴、鬥志高昂，各式擺陣，舞來虎虎生風，深具傳統宋江陣藝術價值。 認定理由： 1. 創陣年代久遠、延續老師傅傳習套路，陣勢完整，武術、兵器對打方面有規劃套招，具有力與美的表現 2. 具地方特色，皆為地方子弟，反映地方族群團結性，各年齡層均有不同的武術專業，具傳承及保存意願。 3. 表現形式豐富且具歷史文化脈絡，為黃腳巾系統的重要傳承者。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	1. 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九十一條第一、三項 2. 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及第四條
登錄及認定基準		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、二、三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、二、三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	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府文資處 1061031555A 號